

2024年1-11月份全区安全生产 和防灾减灾形势分析

一、1-11月份各类事故累计情况

(一) 各类安全事故情况

1. 总体情况。1-11月，全区共发生各类安全事故2031起，死亡45人，受伤316人；同比起数上升3.89%，增加76起；死亡人数下降2.17%，减少1人；受伤人数上升11.66%，增加33人；未发生较大及以上事故。其中：

(1) 道路交通事故。共发生事故296起，死亡25人，受伤300人；同比起数上升27.59%、增加64起，死亡人数下降26.47%、减少9人，受伤人数上升9.89%、增加27人。

(2) 工贸及其他事故。共发生事故28起，死亡20人，受伤8人；同比起数上升47.37%、增加9起，死亡人数上升66.67%、增加8人，受伤人数上升14.29%、增加1人。

(3) 火灾事故。共发生事故1707起，未发生亡人事故，受伤8人；同比起数下降0.18%、增加3起，死亡人数持平，受伤人数上升166.67%、增加5人。

2. 生产安全事故情况。1-11月，全区共发生生产安全事故32起，死亡24人，受伤9人；同比起数下降8.57%、减少3起，死亡人数下降11.11%、减少3人，受伤人数下降35.71%、减少5人。其中：

(1) 工贸行业。共发生事故3起，死亡3人，无人员受伤；同比起数持平，死亡人数上升50%、增加1人，受伤人数持平。

(2) 建筑业。共发生事故12起，死亡9人，受伤3人；同比起数上升71.43%、增加5起，死亡人数上升125%、增加5人，受伤人数持平。

(3) 生产经营性交通事故。共发生事故4起，死亡4人，受伤1人；同比起数下降73.33%、减少11起，死亡人数下降73.33%、减少11人，受伤人数下降80%、减少4人。

(4) 其他行业（含生产经营性火灾）。共发生事故13起，死亡8人，受伤5人；同比起数上升30%、增加3起，死亡人数上升33.33%、增加2人，受伤人数上升66.67%、增加2人。

(二) 自然灾害情况

1. 森林火灾情况。1-11月，全区共接报森林火警17起，未发生森林火灾。

2. 汛旱风等其他自然灾害情况。1-11月，龙岗区共出现37天局地暴雨及以上降水（含10天局地大暴雨），全区平均雨量为2371.7毫米，居全市（含深汕）第五位，较近五年同期（1766.4毫米）偏多34%，较去年同期（1805.9毫米）偏多31%；最大累计雨量为2818.8毫米（宝龙街道三棵松站）。市气象局在龙岗区发布暴雨预警信号共79次（黄色53次，橙色21次，红色5次），发布台风预警信号9次（白色7次，蓝色2次）；区三防指挥部累计启动防汛响应74次（关注级47次、四级22次，三级5次），启动防台风响应9次（关注级7次，四级2次）。

3. 地面坍塌情况。1-11月，全区发生地面坍塌事故14起。

二、11月份基本情况

(一) 各类安全事故情况

1. 总体情况。11月，全区共发生各类安全事故165起，死亡7人，受伤13人；同比起数下降6.78%、减少12起，死亡人数上升133.33%、增加4人，受伤人数下降75.47%、减少40人，未发生较大及以上事故。其中：

(1) 道路交通事故。共发生事故15起，死亡4人，受伤12人；同比起数下降62.5%、减少25起，死亡人数上升33.33%、增加1人，受伤人数下降76.92%、减少40人。

(2) 工贸及其他事故。共发生事故3起，死亡3人，受伤0人；同比起数上升200%、增加2起，死亡人数增加3人，受伤人数减少1人。

(3) 火灾事故。共发生事故147起，死亡0人，受伤1人；同比起数上升8.09%、增加11起，死亡人数持平、受伤人数增加1人。

2. 生产安全事故情况。11月份，全区共发生生产安全事故3起，死亡3人，受伤0人；同比起数上升200%、增加2起，死亡人数增加3人，受伤人数减少1人。其中：

(1) 工贸行业。未发生人员伤亡事故，事故起数同比减少1起，死亡人数同比持平，受伤人数同比减少1人。

(2) 建筑业。发生事故2起，死亡2人，受伤0人，事故起数同比增加2起，死亡人数同比增加2人，受伤人数同比持平。

(3) 生产经营性交通事故。未发生人员伤亡事故，事故起数、死亡人数、受伤人数同比均持平。

(4) 其他行业（含生产经营性火灾）。共发生事故1起，死亡1人，受伤0人；事故起数同比增加1起，死亡人数同比增加1

人，受伤人数持平。

（二）自然灾害情况

1. **森林火灾情况。**11月，全区共接报4起森林火警，未造成森林火灾。

2. **汛旱风等其他自然灾害情况。**11月，龙岗区平均雨量为116.8毫米，较近五年同期（23.4毫米）偏多399%，较去年同期（1.2毫米）严重偏多。市气象局在龙岗区发布台风预警3次（白色3次）；区三防指挥部累计启动防台风应急响应3次（关注级3次）。

3. **地面坍塌情况。**11月，全区发生地面坍塌事故0起。

三、形势分析

（一）全区安全生产形势十分严峻。一是亡人事故呈连发态势。11月10日至11月24日，两周内发生了6起亡人事故，致6人死亡，特别是11月23日、11月24日工矿商贸及其他行业领域接连发生两起亡人事故（园山街道“11·23”物体打击死亡事故、龙岗街道“11·24”坍塌死亡事故），事故呈短时密集发生态势。二是11月份亡人数（7人）同比大幅增加，上升133.33%，增加4人，环比10月上升75%、增加3人，岁末年终安全生产压力陡增。三是部分街道形势严峻，11月，龙岗街道亡3人，南湾街道亡2人，合计占全区11月亡人数的71%，事故亡人区域相对集中。

（二）全区道路交通安全形势不容乐观。11月，全区发生道路交通亡人事故4起、亡4人，死亡人数较去年同期（3人）上升33.33%、增加1人，环比10月（1人）上升300%、增

加 3 人，亡人事故呈短时密集发生。一是从事故涉事车辆看，11 月全区发生涉货车、电动自行车交通亡人事故 3 起，致 3 人死亡，死亡人数占 11 月交通领域亡人总数（4 人）的 75%。二是从事故发生时间看，11 月有 3 起交通亡人事故发生在后半夜，占 11 月交通亡人事故起数（4 起）的 75%。三是从事故原因来看，3 起涉电动自行车交通事故中，均存在电动自行车走机动车道、闯红灯等违规行为。

（三）建设工程施工事故问题突出，事故类型多样。今年以来，全区建筑施工领域发生 12 起，致 9 人死亡，事故起数、死亡人数较去年同期（7 起亡 4 人）分别上升 71.4%、125%。从监管级别来看，区管工程 3 起亡 3 人（住建监管 2 起、水务监管 1 起），小散工程 8 起亡 5 人，零星作业 1 起亡 1 人。从事故类型看，高处坠落（5 起亡 3 人）、物体打击（2 起亡 1 人）、触电（2 起亡 2 人）、坍塌（2 起亡 2 人）、起重伤害（1 起亡 1 人）等 5 类，事故类型多样。事故发生的原因与工程领域具有明显的相关性。特别是区管水务、电力等线性工程，主体工程完工后的收尾工程，安全监管存在明显薄弱环节。

（四）冬春季节火灾高发，需重点关注。一是冬春季节，天气干燥寒冷，市民群众的生产生活用火、用电、用气量显著增加，加之节假日娱乐、促销、庆祝活动集中，人员密集，火灾风险随之增大。11 月发生火灾 147 起，较去年同期（136 起）上升 8.09%。二是近期生产作业火灾频发，11 月份处于生产作业旺季，生产加工场所满负荷运转，火灾事故高发，全区生产加工场所发生火灾事故 10 起，环比 10 月（3 起）上升 233.33%、增加 7 起。从

起火原因看，因机械设备故障、电气线路故障引发火灾 7 起，占 11 月生产加工场所火灾的 70%。三是电动自行车火灾上升明显，11 月，共发生电动自行车火灾 14 起，较去年同期（6 起）上升 133.33%，从火灾区域分布来看，主要分布在布吉街道（4 起）、宝龙街道（3 起）、平湖街道（2 起）合占此类火灾总数的 64.28%。

四、11 月份全区相关职能部门执法情况

（一）安全生产执法检查情况

11 月，全区执法检查各类生产经营单位 238 个，同比下降 31.63%。执法检查数排在前三位的街道依次为：坂田（35 个）、平湖（34 个）、横岗（25 个）、龙岗（25 个）。执法检查数排在靠后的街道依次为：坪地（15 个）、龙城（9 个）、园山（3 个）。

11 月，全区实施行政处罚 107 次，同比增长 30.49%，检查处罚率为 44.96%（即处罚数与执法检查数之比）。行政处罚次数排在前三位的街道依次为：坂田（17 次）、龙岗（15 次）、坪地（15 次）；行政处罚次数排在靠后的街道依次为：布吉（5 次）、宝龙（4 次）、龙城（2 次）。

11 月，全区监督处罚金额 110.89 万元，同比增长 57.58%。监督处罚金额排在前三位的街道依次为：龙岗（17.6 万元）、坪地（16.75 万元）、园山（16.6 万元）；监督处罚金额排在靠后的街道依次为：布吉（6.5 万元）、坂田（5.3 万元）、宝龙（3.2 万元）。

（二）消防部门执法情况

11 月，全区消防监督检查各类场所 2557 家，发现火灾隐患或违法行为 1769 处，督促整改火灾隐患或违法行为 1681 处，下

发责令改正通知书 1383 份，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 56 份（罚款单位 45 家，罚款个人 8 人，行政警告 3 人），下发临时查封决定书 0 份，责令“三停”单位 2 家，联合公安机关拘留 0 人，共罚款金额 34.725 万元。

（三）交警部门执法情况

11 月，龙岗交警大队共查处各类交通违法 8.98 万宗（不含高速公路），同比下降 23.10%；其中，民警现场执法 3.16 万宗，同比下降 50.97%；非现场执法 5.82 万宗，同比上升 11.21%；罚款金额 592.611 万元，同比下降 56.88%。其中，扣车 1162 辆，同比上升 41.19%；醉酒 80 宗，同比上升 8.10%；酒后 50 宗，同比下降 34.21%；行人非机动车 2.99 万宗，同比下降 46.03%；泥头车违法 2366 宗，同比下降 0.33%；行政拘留 80 人，同比下降 30.43%。

11 月，东部交警大队共查处各类交通违法 1.21 万宗，同比上升 68.27%，罚款金额 449.16 万元，同比上升 57.37%。其中，醉酒 9 宗，同比下降 43.75%；酒后 10 宗，同比下降 65.52%；违停 91 宗，同比下降 92.71%；应急车道 45 宗，同比上升 80%；疲劳驾驶 122 宗，同比上升 2340%；超载 163 宗，同比下降 27.88%。

（四）交通部门执法情况

11 月，全区交通检查各类车辆 1547 辆，开具交通违法行为通知书 244 份，罚款金额 63.42 万元，处罚宗数较去年同比下降 82 宗（去年同期处罚 326 宗），处罚金额同比上升 1%（去年同期处罚 62.6 万元）。

（五）住建部门执法情况

11月，建筑施工领域监管建筑工程项目203项，共出动建筑施工安全监督人员1616人次，检查432项次，排查安全隐患1133项，已整改1133项，整改率100%，下发责令整改通知书404份，责令停工通知书28份，省动态扣分99份，发出行政处罚决定书4份，处罚金额5.6万元。

11月，燃气行业监管燃气站点112个，共出动106人次，检查燃气站53站次，排查安全隐患34项，已整改34项，整改率100%，发出检查文书24份，责令整改通知书1份。

（六）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执法情况

11月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共出动执法人员1199人次，累计检查相关企业和门店共584家，查处各类安全生产违法案件31宗，罚没196.96万元，发出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指令书20份，查封违法违规使用设备3台。

五、安全生产网格巡查情况

11月，全区网格共计巡查各类企业9972家，查处各类安全隐患4.6万条，网格巡查覆盖率为32.94%，督促企业已整改隐患4.41万条，隐患整改率为95.93%。巡查覆盖率排在前列的街道是坪地街道、龙城街道和平湖街道，分别是40.45%，39.93%和36.37%。

六、工作建议

（一）深入推进安全生产百日整治攻坚行动。现在已经进入12月，距离2024年结束仅剩不到半个月的时间。各街道、各部门要继续保持高压态势、毫不松懈，将执法力量全面下沉至一线，强化基层网格力量的培训工作，着力提升其隐患排查与整改的能

力，以破竹之势全力冲刺安全生产百日整治攻坚战，牢牢坚守年终岁末安全生产红线，确保万无一失。

（二）严防死守做好建筑施工领域安全生产工作。住建、交通、水务、工务署、轨道办等部门及各街道，**一要**认真落实国务院安委办《关于进一步加强隧道工程安全管理的指导意见》有关要求，聚焦城市轨道交通和市政隧道施工关键环节、重点部位，以坍塌、透水等隐患为重点，突出隧道暗挖施工风险管控，盯紧拱顶透水坍塌、地面塌陷等易引发群死群伤事故的重大隐患，严防事故发生。**二要**严查危大工程施工方案是否按要求编审、项目经理、总监等关键岗位人员是否在岗在位、施工现场是否按专项施工方案要求落实安全技术措施。**三要**加强装饰装修、机电安装等后期工程施工阶段的安全管理，严禁出现盲目抢工期、赶进度等违法违规行为。**四要**强化非工作时段安全监管，加大执法力量投入，持续通过“夜查行动”突击检查、夜查检查在建工地“8小时外”施工安全，避免赶工、节假日超时加班、疲劳作业、夜间违规作业现象。

（三）多措并举抓好道路交通安全工作。**一是**进入年终岁末，路面交通运输更加频繁，**交警、交通等部门及各街道**要针对前期梳理的87个事故多发路口，着重展开巡查值守与劝导工作，将打击货车、电动自行车交通违法行为列为重点任务，同时加速推进“机非混行”等路面隐患的治理进程，全力保障道路通行安全。**二是**针对后半夜交通事故多发特点，各相关单位要按照区交安办的部署，切实落实《龙岗区下半夜时段道路交通安全保障方案》，因地制宜制定专项措施，提高夜间路面的见警率与管事率，稳固

筑牢夜间交通安全防线，有效降低事故发生风险。三是各街道要结合违法多发区域特征，每周科学选取夜间综合整治行动点位，在隐患密集、违法频发、机非混行现象严重的路口与路段，集中力量开展劝导工作，力求规范交通秩序，营造安全有序的出行环境。

（四）齐抓共管强化全区消防安全工作。当前正值冬春火灾高发期。消防部门及各街道，一**要**深刻汲取近期国内较大火灾教训，紧盯人员密集场所、酒店民宿、高层建筑、城中村、夜市、生产加工场所等“不放心区域”，重点整治电气焊违规作业、“三小”场所违规住人、人员密集场所外窗设置防盗网、电气线路老化等突出隐患，要切实查出并整改一批隐患。二**要**持续深化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工作。区消防救援局要牵头，开展新一轮电动自行车“进楼入户”“人车同屋”“飞线充电”等问题的突击联合整治行动，对违规停放充电行为开展执法查处、检查劝阻和宣传提示，有效防范室内电动自行车火灾的发生。三**要**提高警惕、抓好森林防火各项工作。区应急、规自、城管等部门及各街道办要加强日常巡逻值守，“包山头、守路口”，严控野外火源，充分发挥智慧森防作用，做好队伍战备训练，及时响应，做到打早打小。

（五）严格做好信息报送、值班值守和应急准备工作。各部门、各街道，要严格执行领导干部到岗带班和值班人员 24 小时值班值守制度，确保遇到重要紧急突发事件能够第一时间响应、第一时间上报、第一时间妥善处置，最大限度减少损失，切实提高应急响应能力。